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的2025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崇明手拉手助残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3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2025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崇明手拉手助残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3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崇明手拉手助残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